

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35执87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杜庆昌，男，196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中滑村1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桂春，女，1972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乡刘庄行政村大刘庄03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福合，男，1970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乡刘庄行政村大刘庄032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杜庆昌与被执行人李桂春、刘福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桂春、刘福合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以(2019)冀0635民初162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桂春、刘福合名下登记的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311幢3单元302室房产一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桂春、刘福合名下登记的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311幢3单元302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付锁柱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

书 记 员 张岩